一.继承

面向对象的三大特征: 封装、继承、多态。继承就是子类继承父类的属性、行为,子类相当于拥有了父类的所有成员变量、成员方法。继承可以实现共性抽取、代码复用,使类与类之间产生了关系,是多态的前提。

```
父类、基类: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类、派牛类:
public class Employee {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ublic class Teacher extends Employee {
    // 普通成员变量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// 普通成员变量
   String name;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tring name;
       普通成员方法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xtends
   public void method(){}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ublic void method(){}
    // 静态成员变量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// 静态成员变量
   static String company;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tatic String company;
   public static void staticMethod(){}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ublic static void staticMethod(){}
}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}
```

- (1).子类从父类继承过来的成员变量、成员方法,使用起来和子类本身的成员变量、成员方法无异,完全符合"成员变量、成员方法的使用规则"。
- (2).子类也可以继承父类的私有属性成员。但是在子类中,不能直接访问继承过来的private私有属性,只能通过继承过来的get、set方法来间接访问继承过来的私有属性。

1.成员变量、成员方法重名时的访问规则

之前我们说,在父、子类成员没有重名的情况下。子类从父类继承过来的成员变量、成员方法,使用起来和子类本身的成员变量、成员方法无异,完全符合"成员变量、成员方法的使用规则"。当父、子类成员有重名的时候怎么办呢?重名的成员变量、成员方法的使用规则如下:

- (1).重名的普通成员变量、方法
- (2).重名的静态成员变量、方法

2.构造方法的访问规则

在子类的所有构造方法中,都有一个默认隐含的 "super();" 调用,这就是在调用父类的无参构造方法。所以当我们用构造方法new一个子类对象时,一定是先调用了 父类的构造方法,后执行的子类构造方法。(调用父类构造方法的目的,是为了初始化从父类继承过来的成员属性)

- 当我们把 "super()" 调用语句显式补写出来时,原有隐含的 "super()" 调用就会失效。
- 可以使用super关键字来调用父类重载的有参构造方法,来初始化从父类继承过来的成员属性,此时默认隐含的 "super()" 调用就会失效。
- 调用父类构造方法的 "super()" 语句,必须是子类构造方法的第一个语句,并且只能有唯一一个 "super()" 调用语句。

3.方法的覆盖重写

在继承关系中,当子类的成员方法和父类的成员方法名称一样,参数列表也一样时,称为子类对父类成员方法的覆盖重写(0verride)。由此可见,方法的覆盖重写是"父、子类成员方法重名"的一种特殊情况,即:父、子类重名的成员方法不一定能构成方法的覆盖重写,但是能构成覆盖重写的一定是父、子类重名的成员方法。因此覆盖重写的方法也符合"1.成员变量、成员方法重名时的访问规则"。

- (1).构成方法覆盖重写的条件:
 - a.必须保证父、子类之间方法的名称相同,参数列表也相同。
 - b.子类方法的返回值必须小于等于父类方法的返回值范围。

Object > String等其他类: java.lang.Object类是所有类的公共最高父类, java.lang.String类就是Object的子类。

c.子类方法的权限修饰符必须大于等于父类方法的权限修饰符。权限修饰符的权限大小关系如下:
public > protected > (default) > private (default)不是关键字default, 而是什么都不写, 留空

@Override注解:写在方法前面,用来检测是不是有效的正确的覆盖重写。(不写也可以,不影响方法的覆盖重写,只是单纯起检测作用)

(2).对方法覆盖重写的理解:

在子类中,对继承过来的父类方法进行覆盖重写时,无论是在子类当中,还是其它类中,都优先使用子类的方法。此时就相当于是:"从父类继承过来且被覆盖重写的方法",被子类方法覆盖、遮掩住了,然后子类再来添加更多自己的内容。

(可看成是子类中已经不存在"从父类继承过来且被覆盖重写的方法"了,被子类方法替换掉了)

4.super、this关键字的用法总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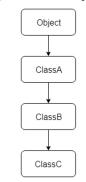
- (1).super关键字的用法有两种:
 - a.在子类的普通成员方法中,访问父类重名的成员变量、成员方法。
 - b.在子类的构造方法中, 访问父类的构造方法。
- (2).super关键字用来访问父类内容,而this关键字用来访问本类内容。用法也有两种:
 - a.在本类的普通成员方法中,访问本类的成员变量、成员方法。
 - b.在本类的构造方法中,访问本类的另一个构造方法。
 - 可以使用this关键字来调用本类中重载的有参构造方法,但是构造方法之间不能形成递归调用!
 - 与"super()"调用不同,编译器不会默认赠送一个隐含的"this()"调用。"this()"调用必须是构造方法的第一个语句,而且是唯一一个。
 - 由于super()、this()两种构造调用不能同时使用,所以一旦使用了"this()"调用,那么原本隐含的"super()"调用将会失效。

5.Java继承的特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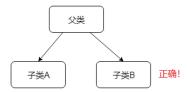
(1).Java只支持单继承,不支持多继承。即一个类的直接父类只能有唯一一个。



(2).Java支持多层继承。 (所有类都继承自Object类,它是最高公共父类)



(3).一个子类的直接父类是唯一的,但一个父类可以拥有多个子类。



二.抽象类

抽象类:是没有具体对象的类,例如:动物类、图形类等,没有具体的对象,是一个抽象的概念,所以称为抽象类。定义抽象类的语法格式如下:

public abstract class 类名 { // 在class之前写上abstract关键字即可

抽象方法: 只有方法声明, 没有方法体的方法称为抽象方法。定义抽象方法的语法格式如下:

public abstract 返回值类型 方法名(); // 加上abstract关键字, 去掉方法体大括号, 直接分号结束

如果一个类包含抽象方法,那么该类必须是抽象类,但是抽象类中不一定会有抽象方法。未包含抽象方法的抽象类,目的就是不想让调用者创建该类对象,通常用于某些特殊的类结构设计。

- (1).抽象类不能直接通过new创建对象,必须通过一个子类来继承抽象父类,通过创建其非抽象子类的对象,来使用抽象父类的内容。
- (2).由于子类继承了抽象父类的抽象方法,但是子类并不是抽象类,却含有继承过来的抽象方法,那么该怎么办呢?

所以子类必须覆盖重写继承自抽象父类中的所有抽象方法,除非该子类也是抽象类。此时相当于是子类将继承过来的父类抽象方法,给覆盖重写掉了。可看成是子 类当中已经不存在这些"从父类中继承过来的抽象方法了",被子类方法替换掉了。

此时方法的覆盖重写是子类对父类抽象方法方法体的完成实现,因此也叫做"方法实现"。(去掉抽象方法的关键字abstract,然后补上方法体大括号和方法体内

(3).虽然抽象类抽象类中可以有构造方法,是供子类创建对象时,初始化父类成员使用的。因为在子类的构造方法中,有默认的super()调用,此时就会调用抽象父类的构造方法,对继承自抽象父类的成员进行初始化。

三.继承的综合案例——发红包